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62413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六 (1102794712_110D214178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
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-
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並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11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擴大辦理「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」，優
先徵選取得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」（全國
學生舞蹈比賽、音樂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
賽）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，請依貴校展演需求，於
110年7月31日前逕向藝教館提交申請。
- 三、規劃申請專業攝錄影團隊協助拍攝之案件，須參與教育部
線上觀摩展演活動，請於演出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將專業團
隊拍攝之影片上傳至該部專屬平臺，平臺網址將於110年5
月公告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。

四、活動相關規劃請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藝教館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 23110574分機111。

六、檢附方案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021704601
11:38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